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7月17日起：

- (1) 陳曉艷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2) 張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曉艷女士（「陳女士」）因其個人事務需要，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

陳曉艷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偉先生（「張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

張先生，34歲，自2016年5月起加入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監事兼法務副總監。彼同時擔任蘇州林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票代碼：835637）董事；上海理想萬里暉薄膜設備有限公司監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智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築陸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自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彼負責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的質量控制。在此之前，張先生擔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

張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1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海商法學士學位及國際法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0年7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0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創新博士、陸剛先生、陳傑先生、陳兵博士及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金奮宇博士及楊懷嚴先生。

* 僅供識別